修文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车辆维修和保养外包需求方案

一、项目背景

为确保修文县人民法院18辆公务用车的安全、高效运行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车辆维修和保养质量，现拟将公务用车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外包给专业的服务机构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维修服务

1.整车修理：对车辆整体性能进行全面修复，确保车辆达到安全行驶标准。

2.总成修理：对发动机、变速器等主要总成部件进行修理和更换。

3.小修保养：包括更换机油、机滤、空滤等常规保养项目，以及对车辆小故障的维修。

4.专业维修：针对车辆的特定系统，如制动系统、转向系统等进行专业维修。

5.应急维修：在车辆出现突发故障时，能够及时响应并进行现场维修或拖救。

（二）保养服务

1.定期保养：按照车辆使用手册的要求，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，包括检查、调整、润滑等。

2.季节性保养：根据不同季节的特点，对车辆进行相应的保养，如夏季的空调保养、冬季的防冻液检查等。

3.清洁服务：对车辆内部和外部进行清洁，包括洗车、内饰清洁等。

三、服务标准

（一）响应时效

1.常规维修：常规保养应在2小时内完成，普通故障维修应在12小时内完成，车辆维修原则上不过夜（特殊情况需提前与法院方说明）。

2.紧急维修：服务机构需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，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8小时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维修和保养所使用的零部件需严格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，如有不能按照要求提供配件的，需提前与我院说明，并提供质量不低于附件要求的配件。

2.维修和保养工作应严格按照车辆维修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操作，确保维修和保养质量。

3.服务机构应对维修和保养后的车辆提供60天的质量保证，在质保期内出现因维修和保养原因导致的故障，应免费进行维修。

四、预算标准

我院18辆公务用车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期间的维修保养费预算标准不得高于76000元，合同价以竞价结果为准，维保费用结算据实结算。

附件：

1.修文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车辆信息及维保标准